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075-YZLZ

采 购 人：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5-J1-990075-YZLZ
2. 项目名称：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分标 1：148.52 万元；分标 2：70.912 万元。
5. 最高限价：分标 1：148.52 万元；分标 2：70.912 万元。
6. 采购需求：

分标 1：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200 盒，8 联管及平盖 10 包，96 孔扩增反应板 3 盒，25C m² 斜颈细胞培养瓶 10 包，一次性移液管 5ml 2 箱，一次性移液管 10ml 2 箱，1.5ml 无色离心管 10 盒，2ml 离心管 2 包，15 种急性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50 盒，24 种常见腹泻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B 版本）1 盒等，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分标 2：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 138 盒，H5\H7\H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3 盒，H3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盒，H10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盒，欧亚类禽型 H1N1 猪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盒，EV/EV71/CA16 三通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10 盒，柯萨奇病毒 A10/A6 型双通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10 盒，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1 盒，登革病毒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1 盒，A/B/C 组轮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6 盒等，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分标 2：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分标 1：14000 元；分标 2：7000 元。

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900075153，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单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崇左市的专家到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参加评审；百色市的专家到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参加评审。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6.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春玲

联系电话：0771-7930379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东路 1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

联系方式：0771-7833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立宇

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 传真：0771-7835509

财务电话：0771-7836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分标 1：如有，请提供；分标 2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1）竞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 （2）竞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竞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符合其中 1 种。 5.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14000 元；分标 2：7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07515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

	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u>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u>; 邮寄地址: <u>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u>, 收件人: <u>梁立宇</u>, 联系方式: <u>0771-7835598、0771-783369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包含电子保函)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崇左市的专家到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参加评审;百色

	市的专家到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参加评审。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负偏离的条款数达 3 项（含 3 项）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至以下账号： 公司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征集文件

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

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崇左市的专家到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参加评审；百色市的专家到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参加评审。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

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

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技术要求评审中未标注“▲”号的内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负偏离的条款数达3项（含3项）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7.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8. 项目2025年采购预估金额219.4320万元（分标1：148.52万元；分标2：70.912万元），“预估采购金额”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金额。

9. 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10. 采购人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货物采购，成交单价作为采购结算依据，实际结算价为实际试剂采购数量×试剂耗材成交单价累计之和。

11. 目录所列试剂耗材为常用试剂耗材，目录未列入的产品等也有可能购买（未列入品种采购可根据单位内控制度，做好询价对比后，可选择是否与本年度实验试剂及耗材供应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购买）。

1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采购预算单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标 1:

1. 本项目分标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分标 1 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3 项产品【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FCS PE100)V4.0】。

3. 本项目分标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盒	200	▲64T/盒, 适用于天隆 GeneRotex 96。	121.6
2	8 联管及平盖	包	10	125 条/包, 适用 ABT7500/VIIA7/Q7。	750
3	96 孔扩增反应板	盒	3	50 板/盒, 适用 ABT7500/VIIA7/Q7。	1300
4	25C m ² 斜颈细胞培养瓶	包	10	1. 20/包 500/箱。 ▲2. 长方形斜颈细胞培养瓶, TC 处理, 带密封盖。	110
5	一次性移液管 5ml	箱	2	200 支/箱, 灭菌, 独立包装。	360
6	一次性移液管 10ml	箱	2	200 支/箱, 灭菌, 独立包装。	360
7	1.5ml 无色离心管	盒	10	500 支/盒 10 盒/箱。	65
8	2ml 离心管	包	2	500 支/包, 无色灭菌, 无热源, 无核酸酶, 无菌, PCR 适用。	90
9	15 种急性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50	1. 荧光 PCR 法。 2. ≥10T (一次可检 10 个样本, 不包括阴阳对照)。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检测时间: 采用全混体系 96 孔预分装技术, 反	2880

				应体系$\leq 25 \mu\text{L}$,无需配置体系,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反应全流程时长$\leq 70\text{min}$。需要两种规格,封膜版和可拆分版。 5. 有效期: 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6. 最低检测限: 500 copies/mL。 ▲7. 检测病原体种类包括: 新型冠状病毒 (ORF1ab 基因、N 基因)、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A 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 ▲8. 扩增循环次数≤ 45, 阳性 CT 值判定≤ 38。 ▲9. 提供试剂盒结果自动判读软件,无需人工根据荧光通道判读结果,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界面直观体现: 阳性病原体名称、CT 值、内标情况、灰区情况、扩增曲线等,软件可兼容 ABI、宏石、伯乐等常见 PCR 仪的导出数据,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 500 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	
10	24 种常见腹泻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B 版本)	盒	1	▲1. 用途: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金黄色葡萄球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志贺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艾伯特埃希氏菌、假结核耶尔森菌、拟态弧菌、河弧菌、诺如病毒 G I 型、诺如病毒 G II 型、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轮状病毒 A 组、轮状病毒 B 组、轮状病毒 C 组常见的二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的核酸定性检测。 3. 反应体系: 不超过 $25 \mu\text{L}$。	5800

				4.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定量 PCR。 5. 检测性能：灵敏度 $5 \times 10^2 \text{copies/mL}$。 6. 检测样品：呕吐物、肛拭子、粪便、污染食品或培养物。 7. 质量控制：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12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C 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11	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V2.0	盒	12	1. 可用于细菌全基因组的试剂盒。 2. 试剂盒可处理 16 个样本。 3. 使用完整度较好（无明显降解或轻微降解）且纯度良好（$2.0 \geq \text{OD}_{260}/\text{OD}_{280} \geq 1.8$, $\text{OD}_{260}/\text{OD}_{230} \geq 1.7$）的高质量基因组 DNA。 ▲4. 扩增产物进行文库构建后适用于本单位 DNBSEQ 测序平台。 5. 装适用于从唾液、口腔拭子、痰液等样品中提取的微生物基因组 DNA。 6. 1 ng-200 ng 基因组 DNA 进行文库制备。 7. 储存温度：$-25^\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8.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9. 试剂盒需兼容手工实验及自动化实验两种形式。自动化实验需适配本单位自动化仪器（MGISP-100RS）。	4250
12	DNB 纳米球试剂盒	盒	6	1. 可用于进行 DNB 纳米球制备。 ▲2. 适配本单位 DNBSEQ 平台。 3. 试剂盒不少于 4 RXN。 4. 包含分子级水、DNB 制备缓冲液、聚合酶混合液、	1000

				终止缓冲液。 5. 文库插入片段范围在 150-1500bp。 6. 产物浓度不小于 8 ng/μL-38ng/μL。 7. 文库量为≥40 fmol。 8.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9. 试剂盒需兼容手工实验及自动化实验两种形式。自动化实验需适配本单位自动化仪器（MGISP-100RS）。	
13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FCS PE100）V4.0	盒	24	1. 用途：用于高通量测序，完成高通量测序并获取样本序列信息。 ▲2. 测序试剂盒适配于本单位 DNBSEQ 平台 测序读长 PE100。 ▲3. 平均有效 reads 数≥100M 4. 试剂可进行 220 循环反应，生成 20Gb 高质量数据。 ▲5. 阵列式芯片，有效信号点排布阵列化，信号成像效率高。 6. 载片可常温保存。 7. 采取测序核心技术：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技术和 DNA 纳米球测序技术，扩增错误不累积呈指数型放大。 8. 芯片信号点间距≤715 纳米。 9. 可实现双端测序。 10. Q30 不小于 85%，测序时间不超过 20 小时。 11.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2. 试剂盒需兼容手工实验及自动化实验两种形式。自动化实验需适配本单位自动化仪器（MGISP-100RS）。	6500
14	清洗试剂盒组合产品	盒	1	▲1. 用途：用于本单位基因测序仪 DNBSEQ 的维护清	1000

				洗。 2. 清洗流程耗时小于 30 分钟。	
15	致病菌其他 发热症候群 核酸多重实 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5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2. $\geq 10T$ 。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65 分钟以内。 5.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6.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7. 检测病原体种类包括：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脑膜炎奈瑟菌、A 族链球菌、伯氏疏螺旋体、立克次体、无形体、埃立克体、钩端螺旋体、猪链球菌、鼠疫耶尔森菌、布鲁氏菌、隐球菌、曲霉菌、耶氏肺孢子菌。 ▲8. 扩增循环次数 ≤ 45 ，阳性 CT 值判定 ≤ 35 9.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0. 提供试剂盒结果自动判读软件，无需人工根据荧光通道判读结果，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界面直观体现：阳性病原体名称、CT 值、内标情况、灰区情况、扩增曲线等，软件可兼容 ABI、宏石、伯乐等常见 PCR 仪的导出数据，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 ≥ 500 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	2800
16	致病菌脑炎 脑膜炎症候 群核酸多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 剂盒	盒	5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2. $\geq 10T$ 。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65 分钟以内。 5.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2100

				6.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7. 检测病原体种类包括：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A 族链球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李斯特菌、无乳链球菌、猪链球菌、结核分枝杆菌、新型隐球菌。 8. 扩增循环次数≤45，阳性 CT 值判定≤35 9.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0. 提供试剂盒结果自动判读软件，无需人工根据荧光通道判读结果，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界面直观体现：阳性病原体名称、CT 值、内标情况、灰区情况、扩增曲线等，软件可兼容 ABI、宏石、伯乐等常见 PCR 仪的导出数据，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500 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	
17	革兰阴性菌药敏检测板（手工）A-5	盒	20	1. 药敏板报价需包含配套使用的试剂，包括营养肉汤、无菌水、无菌 V 型加样槽等。	1450
18	革兰阳性菌药敏检测板（手工）L-金葡	盒	4	1. 药敏板报价需包含配套使用的试剂，包括营养肉汤、无菌水、无菌 V 型加样槽等。	1450
19	革兰阳性菌药敏检测板（手工）K-2链球菌	盒	2	1. 药敏板报价需包含配套使用的试剂，包括营养肉汤、无菌水、无菌 V 型加样槽等。	1450
20	细菌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盒	10	64T/盒，适用于天隆 NP968-C 型。	640
21	腹泻症候群 22 种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13+5 方案）	盒	120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呕吐物及培养物中提取的诺如病毒、轮状病毒、札如病毒、肠道腺病毒、星状病毒、阪崎克罗诺杆菌、志贺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河弧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嗜水气单胞菌、沙门菌、类志贺邻单胞菌、艰难梭	4000

				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含五种大肠）等腹泻病原体核酸。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采用全混体系 96 孔预分装技术，反应体系≤25 μL，无需配置体系，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反应理论时长≤38min，反应全流程时长≤70min。 6.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 试剂组成及规格：每盒仅包含 1 块可拆分 96 孔板，1 管阳性对照，1 管阴性对照，检测量≥10 人份。 8.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9.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22	急性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40	1. 荧光 PCR 法。 2. ≥10T（一次可检 10 个样本，不包括阴阳对照）。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检测时间：采用全混体系 96 孔预分装技术，反应体系≤25 μL，无需配置体系，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反应全流程时长≤70min。需要两种规格，封膜版和可拆分版）。 5.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6. 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7. 检测病原体种类包括：新型冠状病毒（ORF1ab 基因、N 基因）、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	4000.00

				肺炎支原体、A 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曲霉菌、隐球菌、鹦鹉热衣原体、肺炎衣原体。 ▲8. 扩增循环次数≤45，阳性 CT 值判定≤38 ▲9. 提供试剂盒结果自动判读软件，无需人工根据荧光通道判读结果，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界面直观体现：阳性病原体名称、CT 值、内标情况、灰区情况、扩增曲线等，软件可兼容 ABI、宏石、伯乐等常见 PCR 仪的导出数据，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500 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	
23	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5.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6. 试剂规格：50T。 7.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8.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3000
24	霍乱弧菌 01/0139 群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霍乱弧菌 01 和 0139 群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	3000

				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25	副溶血弧菌 TLH/TDH/TRH 基因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中提取的副溶血性弧菌致病相关的耐热性溶血毒素 (TDH) 编码基因 <i>tdh</i> 和 TDH 相关溶血毒素 (TRH) 编码基因 <i>trh</i>，以及种属特异性的不耐热溶血毒素编码基因 <i>tlh</i>。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4500

26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和霍乱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霍乱弧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6.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 试剂规格：50T。 8.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9.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4500
27	五种致泻性大肠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盒	1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EPEC）、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EIEC）、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ETEC）、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EHEC）/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EAEC）的毒力基因谱及其致病型别。 2.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 检测时间：采用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技术，反应体系 $\leq$ 25 μL，最多采用 3 个反应管一次性完成 5 种病原体毒力基因的定性检测，反应理论时间 $\leq$ 28min，反应时长 $\leq$ 60min。 4.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预变性 95℃，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5sec 及 60℃，30 sec，	7600

				循环 40 次。 5. 规格：25T。	
28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基因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B、C、D、E 型核酸。 2. 规格：25T/盒。 3.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3750
29	蜡样芽孢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污染食品增菌液（或临床样本）等中提取的蜡样芽孢杆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25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 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000
30	蜡样芽孢杆菌毒素腹泻型和呕吐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本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蜡样芽孢杆菌种属及呕吐型毒	3500

				力基因。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 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31	伤寒沙门菌和副伤寒沙门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血液、粪便、肛拭子中提取的伤寒沙门菌和副伤寒沙门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6.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7. 试剂规格：50T。 8.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 保存。 9.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3000
32	猪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保存的菌种经	1500

				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猪链球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核酸检测试剂与猪链球菌 II 型检测试剂为同一品牌，且运行程序一致，所有试剂均能在同一批次同一台机器上运行。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 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33	猪链球菌 I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猪链球菌 2 型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	1800

				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34	沙门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沙门氏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800
35	志贺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志贺氏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1800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36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800
37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核酸。	1800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38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大肠埃希氏菌 0157 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800
39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核酸实时荧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1800

	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 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40	空肠弯曲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空肠弯曲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 保存。	1800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41	创伤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创伤弧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 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800
42	溶藻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溶藻弧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800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43	霍乱弧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霍乱弧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800
44	河弧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河弧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800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45	铜绿假单胞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铜绿假单胞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800
46	布鲁氏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血液样品、临床培养物或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布鲁氏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1800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 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47	副溶血性弧菌 toxR/tdh/trh/tlh 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可定性检测从污染食品增菌液或临床样本中提取的副溶血性弧菌致病相关的耐热性溶血毒素（TDH）编码基因 tdh 和 TDH 相关溶血毒素（TRH）编码基因 trh, 以及种属特异性的 toxR 和 tlh 基因。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 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50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9000
48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毒力基因多重 PCR 试剂	盒	1	1. 用途：用于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病相关的黏附侵袭位点基因（ail）、耐热肠毒素 A 基因（ystA）、黏附素基因（yadA）、毒力活化因子基因（virF）以及非致病性的生物 1A 型菌株携带的肠毒素 B 基因（ystB）的同时，可进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鉴	6300

				定（foxA）和 O3 血清型进行筛检。 2. 采用两个反应液管（不包含酶/阴阳性对照），完成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种属及致病毒力基因的定性检测。 3.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4.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定量 PCR。 5. 检测性能：灵敏度 1.0×10³copies/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6. 检测样品：从临床标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平板划线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提取的 DNA 核酸样品。 7. 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25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49	创伤弧菌/副溶血性弧菌/溶藻弧菌/河弧菌核酸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规格：25T/盒。 2. 用于定性检测河弧菌、溶藻弧菌、创伤弧菌、副溶血弧菌核酸。 3.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4.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5.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6.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3200
50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x1、stx2）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污染食品增菌液或培养物中提取的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的核酸，同时可用于 STEC 致病相关的	1500

				志贺毒素 I 基因 (stx1) 和志贺毒素 II 基因 (stx2) 的鉴定。 3. 规格: 25T 4. 有效期: 不少于 12 个月, 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5. 检测时间: 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 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6.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7. 采用预混液技术: 反应液 1 管, 酶混合液 1 管, 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8. 反应体系: 不超过 25 μL。 9.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10. 运输保存: 冷冻条件下运输, -20℃ 保存。	
51	空肠弯曲菌毒力基因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含 hcp、virB、ciaB、ggt、cdtA、cdtB、cdtC、cgtA、cgtB/wlaN、cst II 毒力基因 3. 规格: 不少于 10T 4. 有效期: 不少于 12 个月, 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5. 检测时间: 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 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6.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7. 采用预混液技术: 反应液 3 管, 酶混合液 1 管, 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8. 反应体系: 不超过 25 μL。 9.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2160

				10.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52	艰难梭菌 tcdA/tcdB/ cdtA/cdtB 基因四重实 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含 tcdA、tcdB、cdtA、cdtB 毒力基因 3. ≥25T 4.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5.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6.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7.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8.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9.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0.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3000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东路 11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部门支付账款期间不计入合同支付期限。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供应商每季度交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成交人开具合法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季度的货款。			
(四)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 2.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
(五) 货物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 供应商所供产品需与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套一致或工作不会因此受到阻碍或其他不利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成交人提供采购人指定试剂耗材，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六) 成交价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物价上涨成本、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七) 供货的有效期	供货时产品的有效期必须大于产品有效期的 2/3，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人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八)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九) 保存条件	包装条件、温湿度，全程温度必须保持在范围内，试剂有低温运送要求的必须全程冷链配送，并且提供试剂在运输过程中全程的温度记录。
(十) 供货时间要求	供货期不得超过 7 天，收货日期不得在周末或节假日，除采购人指定要求的日期除外。采购人常用试剂成交人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便在紧急情

	况下能够立即发货，对非常用试剂，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需求，成交人应在第一时间与原材料供应商、物流公司紧密合作安排订货发货，制定并实施快速交货计划，例如使用航空快递等方式加速运输。
(十一) 配送及交货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货物对温度条件有要求的，必须确保运输全过程的冷链条件，并有配送全程的温度记录，安排货物必须在工作日到达采购人，否则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配送必须到达指定的楼栋和楼层。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交货时必须随附货物清单。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二)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三) 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四) 违约责任	
(一) 技术参数不符合的 如成交的产品经采购人对试剂进行全面性能评估对产品做性能验证，经评估产品的真实性能与采购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相符的，采购人可认定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要求： 1. 要求成交人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新批次产品或更换采购人指定的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按原成交产品的成交单价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条款，要求成交人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以弥补因产品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合理支出。 3. 若成交人无法提供合格产品或拒绝履行整改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退换货处理 1. 批次差异：不同批次之间的试剂质量不稳定或存在显著差异。	

2. 包装破损或标识不清：外包装损坏、密封不良或标签信息错误、模糊不清
3. 配送温度达不到要求：有低温配送要求没有按照规定要求配送，全程温度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没有提供配送温度记录的
4. 出现以上问题之一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产生的退换货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物价上涨成本、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2. 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求。
3.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分标 2:

1. 本项目分标 2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分标 2 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

3. 本项目分标 2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	盒	138	1. 用于咽拭子样本中，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 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3. 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有 FAM、VIC (HEX)、ROX 或 CY5，如 ABI 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 70min。 6. 反应体系：25uL。	2000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9. 规格：≥48T/盒	
2	H5\H7\H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盒	3	1. 荧光 PCR 法。 2.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包含 H5 亚型、H7 亚型和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5×10²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总反应体积为 25 μL。 ▲9. 扩增循环次数≤45，阳性 CT 值判定≤38。	5000
3	H3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荧光 PCR 法。 2.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5×10²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总反应体积为 25 μL。 ▲9. 扩增循环次数≤45，阳性 CT 值判定≤38。	1500
4	H10 亚型禽流感病	盒	1	1. 荧光 PCR 法。	1500

	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geq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 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5×10^2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 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总反应体积为 25 μ L。 ▲9. 扩增循环次数≤ 45，阳性 CT 值判定≤ 38。	
5	欧亚类禽型 H1N1 猪流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荧光 PCR 法。 2. $\geq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 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5×10^2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 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总反应体积为 25 μ L。 ▲9. 扩增循环次数≤ 45，阳性 CT 值判定≤ 38。	1500
6	EV/EV71/CA16 三通道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盒	10	1. 荧光 PCR 法。 2. $\geq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4500

				6. 有效期：≥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5×10 ²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总体系≤30 μL，需含内标对照。 ▲9. 扩增循环次数≤45，阳性 CT 值判定≤38。	
7	柯萨奇病毒 A10/A6 型双通道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盒	10	1. 荧光 PCR 法。 2.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5×10 ²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总体系≤30 μL，需含内标对照。 ▲9. 扩增循环次数≤45，阳性 CT 值判定≤38。	3000
8	登革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盒	1	1. 荧光 PCR 法。 2.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5×10 ²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	1500

				▲9. 扩增循环次数≤45，阳性 CT 值判定≤38。	
9	登革病毒 I 型/II 型/III型/ IV型四重 核酸检测 试剂盒 (PCR-荧 光探针 法)	盒	1	1. 荧光 PCR 法。 2.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 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 扩增。 6. 有效期：≥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5×10 ²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 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 ▲9. 扩增循环次数≤45，阳性 CT 值判定≤38。	6000
10	A/B/C 组 轮状病毒 核酸检测 试剂盒 (PCR-荧 光探针 法)	盒	6	1. 荧光 PCR 法。 2.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 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 扩增。 6. 有效期：≥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5×10 ²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 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 ▲9. 扩增循环次数≤45，阳性 CT 值判定≤38。	4500
11	札如病毒 /腺病毒/ 星状病毒 核酸检测 试剂盒 (PCR-荧 光探针 法)	盒	6	1. 荧光 PCR 法。 2.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	4500

				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 ≥ 9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 5×10^2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 2 管 (不包含阴阳对照)。 ▲9. 扩增循环次数≤ 45, 阳性 CT 值判定≤ 38。	
12	H 组轮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盒	2	1. 荧光 PCR 法。 2. $\geq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 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 ≥ 9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 5×10^2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 2 管 (不包含阴阳对照, 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 ▲9. 扩增循环次数≤ 45, 阳性 CT 值判定≤ 38。	1500
13	新甲型 H1N1/季节性 H3 流感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	盒	10	1. 荧光 PCR 法。 2. $\geq 50T$。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包含甲型 H1N1 亚型、季节性 H3 亚型 (H3N2) 人类流感病毒。 5. 有效期: ≥ 12 个月。 6. 最低检测限: 5×10^2 copies/mL。 ▲7. 反应体系配置≤ 2 管 (不包含阴阳对照, 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 ▲8. 扩增循环次数≤ 45, 阳性 CT 值判定≤ 38。 ▲9. 根据工作需要, 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	3000

				扩增。	
14	乙型流感病毒 BV/BY 系 核酸双重 检测试剂 盒	盒	5	1. 荧光 PCR 法。 2. $\geq 50T$ 。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 ≥ 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 5×10^2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 ≤ 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 ▲9. 扩增循环次数 ≤ 45 ，阳性 CT 值判定 ≤ 38 。	3000
15	百日咳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 试剂	盒	5	1. 荧光 PCR 法。 2. $\geq 50T$ 。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有效期： ≥ 12 个月。 6. 最低检测限： 5×10^2 copies/mL。 ▲7. 反应体系配置 ≤ 2 管（不包含阴阳对照，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 ▲8. 扩增循环次数 ≤ 45 ，阳性 CT 值判定 ≤ 35 。 ▲9.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1500
16	诺如病毒 GI/GII 双 通道核酸 检测试剂 盒（PCR- 荧光探针 法）	盒	6	1. 荧光 PCR 法。 2. $\geq 50T$ 。 3.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4. 程序运行反应时间 70 分钟以内。 ▲5.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采购的序号 2 号至 16 号	3000

				产品均可使用相同扩增程序在同一台仪器上同步扩增。 6. 有效期: ≥ 12 个月。 7. 最低检测限: 5×10^2 copies/mL。 ▲8. 反应体系配置≤ 2 管 (不包含阴阳对照, 阳性对照能使用 10 次以上)。 ▲9. 扩增循环次数≤ 45, 阳性 CT 值判定≤ 38。	
17	6 种腹泻病毒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0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和呕吐物中提取的诺如病毒 G I 型、诺如病毒 G II 型、札如病毒、A 组轮状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核酸。 3.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 采用 2 个反应管一次性完成多重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 反应液+酶混合液, 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 不超过 25 μ L。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 50T。 9. 运输保存: 冷冻条件下运输, -20°C 保存。 10. 有效期: 不少于 12 个月, 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9600
1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盒	150	1.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 检测基因: ORF1ab 基因、N 基因 3. 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4. 上机反应时间: 60 分钟以内 5. 荧光通道: 3 个荧光通道 (FAM、VIC/HEX、ROX),	200

				可在一根管子中同时检测 ORF1ab 基因、N 基因和内标基因（RNaseP），无需分成多管 6. 灵敏度：200 copies/m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阳性质控品和人源性内标，监测样本的采集、核酸提取、PCR 扩增等过程中出现的假阴性。采用 UNG 酶-dUTP 反应体系，防止气溶胶污染导致的假阳性 8. 包装规格：50 人份/盒 ▲9. 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多色记号笔	盒	3	实验室专用，耐低温，大小双头，耐酒精。	200
20	96 孔配套透明光学膜	盒	1	100PIC/盒，适用 ABT7500/VIIA7/Q7。	350
21	一次性加样槽	箱	2	150 只/箱，约 50ml，灭菌，独立包装。	260
22	细胞培养板	块	50	1 个/包 24/箱，6 孔。	10
23	一次性血凝板 96 孔	个	100	U 型，100 个/包。	1.5
24	水系针式过滤器	包	3	灭菌，100 个/包，(0.45) ϕ 13。	180
25	水系针式过滤器	包	3	灭菌，100 个/包，(0.22) ϕ 13。	180
26	一次性灭菌滴管	包	10	约 3ml，灭菌，独立包装，100 支/包。	23
27	2ml 灭菌冻存管	包	100	50 支/包，PP 材质，无核酸酶，圆底，自立，外旋密盖，硅胶垫圈。	100
28	4ml 灭菌冻存管	包	2	50 支/包，PP 材质，无核酸酶，圆底，自立，外旋密盖，硅胶垫圈。	100
29	5ml 灭菌冻存管	包	2	50 支/包，PP 材质，无核酸酶，圆底，自立，外旋密盖，硅胶垫圈。	100
30	冷冻管盒（血清盒）	个	30	10*10/盒。	10

31	EDTA 抗凝豚鼠血,	套	10	5ml/支, 2 支/套。	280
3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2019-nCoV RNA) (液体) 质控品	盒	1	S1, 0.5ml/支, 10 支/盒。	1800
33	1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96 支/小盒, 10 小盒/中盒	20	加长 1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350
34	2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96 支/小盒, 10 小盒/中盒	5	2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350
35	10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96 支/小盒, 10 小盒/中盒	5	10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350
36	20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96 支/小盒, 10 小盒/中盒	10	20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350
37	100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96 支/小盒, 10 小盒/中盒	5	1000 μ L 带滤芯移液器吸头。	400
38	可掰开 PCR 八连管及管盖	盒	1	▲1. 用途: 用于本单位基因测序仪 DNBSEQ 的使用。 ▲2. 八连管为标准 96 孔设计, 可竖向折断成单条八连管。孔壁为均匀薄壁, 可提供最大程度的均一性导热。双材质的设计, 坚固的板面更适用于热封膜。可与八连管盖配套使用; 标准工作容积 (管) $\leq 200 \mu\text{L}$; 最大总容量 (管) $\leq 300 \mu\text{L}$。 3. 包装规格: 10 块/盒 (管), 120 条/盒 (盖)。	1000

39	0.2mL 96孔全裙边PCR板	盒	3	▲1.用途：用于本单位基因测序仪 DNBSEQ 的使用。 ▲2.96 孔全裙边，双组件设计，黑色字母数字标签，易于识别，薄壁设计有效减少 DNA 结合；标准化：符合 SBS 标准；工作容积：≤200ul；洁净度：无 DNA 酶，RNA 酶和人类基因组 DNA；与自动化建库仪兼容，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3.包装规格：10 块/盒	280
40	1.3ml 96孔圆形孔U型底深孔板	包	10	▲1.适配本单位基因测序仪 DNBSEQ 平台。 ▲2.字母-数字坐标标识易于确定孔位，产品平整度高，外形尺寸一致性好，确保封膜不漏液，标准化：符合 SBS 标准，材质：采用医疗级原料，总容量：1.3 mL，洁净度：无 DNA 酶，RNA 酶和蛋白酶，无热源。 3.规格：2 块/包。	45
41	250 μL 带滤芯自动化吸头	盒	5	▲1.与本单位 DNBSEQ 测序平台兼容，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带滤芯、可防止样品液体不小心流入移液管道，同时减少实验过程中存在交叉污染的可能性，洁净度：无 DNA 酶和 RNA 酶，无热源，工作容积：≥200ul。 2.规格，10 盒/包	500
42	0.5ml 冻存管，PCR 级	包	2	▲1.与本单位 DNBSEQ 测序平台兼容，螺旋盖微型管，可高压灭菌，特殊滚花设计，卡入专用底座后，可实现单手拧紧。 2.规格：100 个/包。	600
43	2ml 冻存管，PCR 级	包	1	▲1.与本单位 DNBSEQ 测序平台兼容，螺旋盖微型管，可高压灭菌，特殊滚花设计，卡入专用底座后，可实现单手拧紧。 2.规格：100 个/包。	600
44	十四种常见食源性致病菌多	盒	1	▲1.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	7800

	重 PCR 试剂			埃希氏菌 0157、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克罗诺杆菌属、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弧菌属、志贺氏菌、蜡样芽胞杆菌、气单胞菌属、产气荚膜梭菌、弯曲菌属、大肠埃希氏菌和艰难梭菌常见的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的定性检测。 ▲2. 采用四个反应液管一次性完成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的定性检测。 3.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4.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定量 PCR。 5. 检测性能：灵敏度 1.0×10^3 copies/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6. 检测样品：从临床样本、污染食品增菌液或培养物中提取的样本。 7. 质量控制：具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含有内标可质控整个 PCR 反应，排除假阴性，使结果更准确。 8. 试剂规格：25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C 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45	腹泻病毒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用途：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和呕吐物中提取的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诺如病毒 GI 型、诺如病毒 GII 型、A 组轮状病毒、B 组轮状病毒、C 组轮状病毒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均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70min。 ▲5.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加酶混合液，减少体	12000

				系配置时间。 6.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试剂规格：25T。 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1. 同时鉴定轮状病毒 A/B/C 组、诺如病毒 GI/GII、腺病毒、星状病毒等腹泻病毒。	
46	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核酸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2	▲1. 适用机型：适用于普通 PCR 仪进行核酸扩增，搭配核酸电泳系统对扩增产物进行电泳分析。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中提取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克罗诺杆菌属、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嗜水气单胞菌、蜡样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志贺氏菌、霍乱弧菌、结肠弯曲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埃希氏菌、空肠弯曲菌等常见的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核酸。 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1×10^6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 检测技术：多重 PCR 技术。 5. 反应体系：总体积 25 μL，核酸上样量 $\leq 5 \mu$L。 ▲6.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7. 试剂规格：50T 8.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7500
47	霍乱弧菌 ctxA/ctxB 毒力基因双重实	盒	1	1. 适用 ABI 7500 等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食品增菌液及培养	1500

	时荧光 PCR 检测 试剂盒			物样本中提取的霍乱弧菌 ctxA 和 ctxB 毒力基因。 3.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4. 规格：25T 5. 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6.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7. 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8. 反应体系：不超过 25 μL。 9.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10.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东路 11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部门支付账款期间不计入合同支付期限。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供应商每季度交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成交人开具合法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季度的货款。			
(四)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 2.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			

(五) 货物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 供应商所供产品需与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套一致或工作不会因此受到阻碍或其他不利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成交人提供采购人指定试剂耗材，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六) 成交价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物价上涨成本、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七) 供货的有效期限	供货时产品的有效期必须大于产品有效期的 2/3，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人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八)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九) 保存条件	包装条件、温湿度，全程温度必须保持在范围内，试剂有低温运送要求的必须全程冷链配送，并且提供试剂在运输过程中全程的温度记录。
(十) 供货时间要求	供货期不得超过 7 天，收货日期不得在周末或节假日，除采购人指定要求的日期除外。采购人常用试剂成交人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即发货，对非常用试剂，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需求，成交人应在第一时间与原材料供应商、物流公司紧密合作安排订货发货，制

	定并实施快速交货计划，例如使用航空快递等方式加速运输。
(十一) 配送及交货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货物对温度条件有要求的，必须确保运输全过程的冷链条件，并有配送全程的温度记录，安排货物必须在工作日到达采购人，否则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配送必须到达指定的楼栋和楼层。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交货时必须随附货物清单。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二)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三) 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四) 违约责任	
(一) 技术参数不符合的 如成交的产品经采购人对试剂进行全面性能评估对产品做性能验证，经评估产品的真实性能与采购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相符的，采购人可认定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要求： 1. 要求成交人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新批次产品或更换采购人指定的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按原成交产品的成交单价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条款，要求成交人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以弥补因产品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合理支出。 3. 若成交人无法提供合格产品或拒绝履行整改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退换货处理 1. 批次差异：不同批次之间的试剂质量不稳定或存在显著差异。 2. 包装破损或标识不清：外包装损坏、密封不良或标签信息错误、模糊不清 3. 配送温度达不到要求：有低温配送要求没有按照规定要求配送，全程温度记录不符合要求	

的，没有提供配送温度记录的 4. 出现以上问题之一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产生的退换货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物价上涨成本、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2. 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求。 3.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心泵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普通照明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明设备	荧光灯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含预算单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

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分标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执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分标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分标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项 号	标的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采购预 算单价 (元)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
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2. 履行地点：广西崇左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 采购人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货物采购，成交单价作为采购结算依据，实际结算价为实际试剂采购数量×试剂耗材成交单价累计之和。

4. 目录所列试剂耗材为常用试剂耗材，目录未列入的产品等也有可能购买（未列入品种采购可根据单位内控制度，做好询价对比后，可选择是否与本年度实验试剂及耗材供应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购买）。

5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6. 付款进度安排：

6.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部门支付账款期间不计入合

同支付期限。

6.2.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供应商每季度交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成交人开具合法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该季度的货款。

7.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的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1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技术参数不符合的

如成交的产品经甲方对试剂进行全面性能评估对产品做性能验证，经评估产品的真实性能与采购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相符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

1. 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新批次产品或更换甲方指定的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按原成交产品的成交单价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条款，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以弥补因产品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合理支出。

3. 若乙方无法提供合格产品或拒绝履行整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退换货处理

1. 批次差异：不同批次之间的试剂质量不稳定或存在显著差异。

2. 包装破损或标识不清：外包装损坏、密封不良或标签信息错误、模糊不清。

3. 配送温度达不到要求：有低温配送要求没有按照规定要求配送，全程温度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没有提供配送温度记录的

4. 出现以上问题之一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产生的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求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

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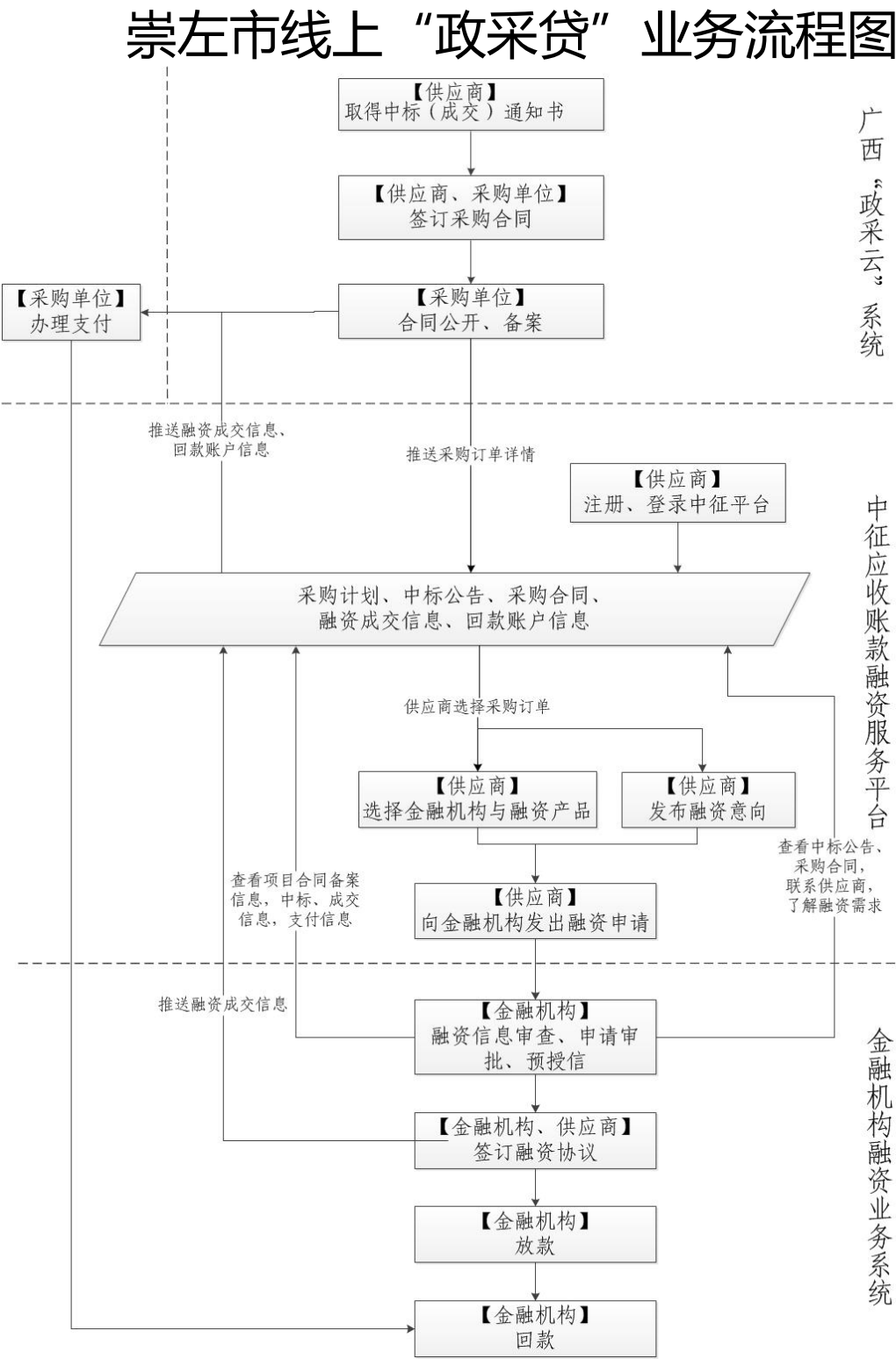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3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0771-7500768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镇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镇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771-3522157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